

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原因明确、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2、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发现的前期差错事项，系在正常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后续校验中识别，不存在故意隐瞒或延迟披露的情形。公司针对该事项及时启动更正程序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关于更正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更正后的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更新的《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关于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发现的前期差错事项，出具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财务报表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更正后的审计报告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更正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，其原因真实、合理，更正内容准确、合规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庄学敏、邱新、孔令辉

2025年12月19日